

5 - MAY 1938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出版

華北合作

第四卷

第三四兩期合刊

三四月份

目錄

論壇

論合作教育

農村自治與合作

合作談話

信用合作社淺說

時過境遷各社應力謀整頓發展

專載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之農村合作事業之經過

本會劉總幹事廣播演詞

合作社的淺說

滿洲國合作事業之現狀

植柳問題

問答

社員園地

二十四節歌

祝詞

四時合作樂

合作是大公

節儉儲蓄

合作社是救濟農村唯一的命脈

農民常識

介紹一個最優良的殺蟲劑

輪種底年數

格柔子
非

李在耘
李樹樟

曲傳政
少泉

東光

瑞卿
王潤琪

劉儒珍

劉儒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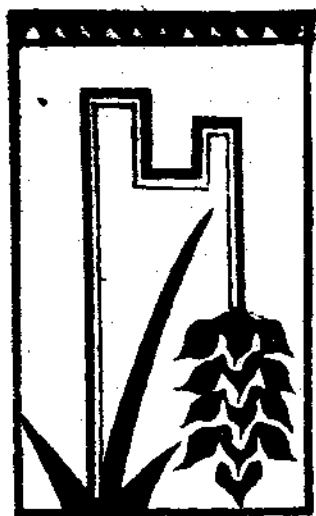
劉儒珍

時利

編者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論壇

論合作教育

柔子

一、合作教育的效用及特質

「合作教育」這個名詞；雖由來未久，而致力合作事業及醉心鄉建工作的人們，莫不聚精會神地在固有合作教育的根苗上灌溉着，新闢合作教育的場地上種植着。先進國早已示範我們；合作事業的開展，端賴乎合作教育的實施，尤以我國合作社社員大多數為「目不識丁」的農民，更需要合作教育的灌輸，以冀它開着芬芳的花朵，結成碩大肥美的良果而使瀕於破產的農村，賴以救濟，將要崩潰的金融，賴以安定，蹂躪於歐美列強傾銷政策下的幼稚工業，藉資補植改良。這不是我站在合作圈內的立場，用合作教育來標新立異；志在宣傳，因為合作事業的功効，確乎至大且巨，合作先進有言：「合作社的目的：不止提高經濟地位，更有道德和學問的增進。」但我認為合作除了請先進所說的效能外，還有增進國力，創造國家新生命的特質。

二、合作教育的偉大及切實

(1) 合作教育的偉大：不必進「文明監獄」式的學校，不用請「望日過西」的教員，亦不需要繳納貴族化的學費，更不用備空洞的書本，又可免除衣冠楚楚混充書生的裝束，隨時隨地都可施教，無論何人，還是信仰，都有領教的機會，并有實益的收穫，它能使投機份子，心驚膽落，七豪劣紳肅靜迴避，中間商人袖長難舞，它不僅能消滅這般喪心病狂，破壞國民經濟的東西；還能迎頭打退向我們羣衆昂首弄牙的歐美餓狼。

合作教育的偉大，不但灌輸做人作事必須具備的智識，並且養成公正平等的社會道德，以這道德和智識兩個要素來使鞏固國本，創造國家的新生命。我國人民的弱點就是自私自利的心太盛，「人人只知有自我，而不知有全體」，這幾句話便是中國現社會的一個脈案，而合作教育却是根據這脈案所配的一服良劑。

(2) 合作教育的切實；因為它並非坐而高談，却為起而實

行，它認着環境，依據事實，在一個團體內，本互助自助的精神，求自己的生存，及指引迷惘歧途的國民。從事各種經濟活動，以達生產合理化分配社會化的目的。目前的中國非實施合作教育，不能解決一切。

三、合作教育實施的條件

合作教育是復興農村鞏固國本的靈丹妙藥，我們知道了，合作教育能掃除因私害公的風氣；有為公忘私的精神，我們也知道了。其餘的問題，是如何能使它實行，這個問題，如果沒有答案，等於有方不去配藥，無濟於事，所以最後的關鍵，還是在於實施的條件。

合作教育雖是用不着資產化的裝束，機械式的設備，洋貨担的教師，但從目前事實問題的需要，我們不得不有這：(a) 範圍，(b) 步驟，(c) 人材三個條件，以作實施合作教育的骨幹。

(a) 合作教育的實施範圍；以區域來講，自然也要着眼城市，但須由農村着手，是必然的，是合理的。以對象來講，固然先從社員出發，但其終極要以推進全民來合作為目的，因之它不限於訓練社員學校式的教育，更要兼辦社會教育，同時還要推進兒童教育。

(b) 合作教育實施的步驟：首先要注重精神的訓練，因為合作事業的對象是農民，農民最大的缺點，就是一個「私」字，非有道德改造的精神建設而創造一種新生命，決難消滅這個根深蒂固的「私」字。

有了精神建設的訓練以後；其次始可談到生產上必需具備的技術的訓練，以解決農家常便飯的「窮」字。如果沒有精神的訓練作基礎，各種技術的訓練，非但不肯實行，簡直聽亦

無心，或許要使你赤膽忠心去訓練他們的人難堪。農民不肯接受的理由是因為沒受過教育，不知社會上的情形，一味守舊，越舊越窮，越窮越懶，結果窮凶極惡，挺而走險。合作教育實施的步驟，所以如此安排者就為了這點。

經過了精神建設及技術訓練之後，其次才可談得到智的培養，以期剷除農民的「愚」字，如此實施，可收事半功倍的實效，上述步驟的劃分係根據筆者過去的經驗而安排的；有時也可熔於一爐，相合並進，這全憑實施者用銳利的眼光，靈活的手法，隨時抓住機會實施罷了。

(c) 合作教育的人才，可分兩方面：一方面是主動的，就是在某一機關的主管人員，還有一方面是實幹的，就是秉承主管長官去實幹的幹部人員，無論主管或實幹的，至少要不力除虛偽，崇尚忠誠，否則徒唱高調，於事無濟，如此改進農村，方能逐漸生效，爰將關於人的方面，列舉十條，以作自勉，并請指正：

1. 要養成健全的體魄，為公能含辛茹苦。
2. 要繼續的進修，去應付鄉村問題的逼迫。
3. 要用弟兄般的感情，去開導農民的燥急。
4. 要在狂風暴雨下趕到你預約的時間，莫使他們失望。
5. 要戒除烟酒，賭博，並勿妄自尊大。
6. 要體恤農民，勿使為你損失一粒一滴。
7. 要會吃農民吃的米飯，要會挑農民挑的糞桶担。
8. 言語要通俗；行動要穩重，談笑要有範圍。
9. 大事要去促成，小事更要理清。
10. 要積極的去感化農民向上，不要消極的去批評農民的淺缺。

農村自治與合作

格非

很少有人談到合作與自治的密切關係。以前的農村自治，頗能號召鄉里，取得民衆的同情，然而舊式的農村領袖對於自治的精神，甚爲缺少，對於自治的真義只有一知半解，好的能够辦一點保甲，合作，義學，壞的只有因機利便，魚肉鄉民，發展自己的勢力。現在已有了一種覺悟，對於舊日的領袖，認爲土劣之流，完全不加信任，而另立爐灶，重新訓練。如果合作社能够招收全村人加入，於專營合作之前，兼辦自治，是則合作社不僅能改善農村經濟，抑且有改良農村組織之良果。羅虛戴爾先鋒社於一八四四年成立，曾經創立幾條爲以後合作社必須遵守的規條，這規條中不僅包含經濟的意味，且含有道德之教訓，原文爲：

「本社以實現會員之利益，與改善社員之社會的及家庭的境遇爲目的，資本由集股而成，每股股金定爲一金磅，依照下列計劃切實施行：

「設立食品與衣服之販賣商店一間；

「爲社員中之欲彼此幫助，以改善其社會的及家庭的生活狀況者，購置或建築住所；

「爲供給會員中之失業者，或感工資不足者，以工作起見，開設工廠，製造本社便於製造的物品；

「本社應於可能範圍內，以本身力量，在內部設立教育，分配與生產之組織，換言之，即建設自治的新村，村中一切利益歸諸全體，並且如有別的合作社願意組織同類之新村，本社當竭力贊助促成之；

「爲宣傳戒除不良嗜好起見，本社於新村之一處，設立健身會。」

像這樣一個野心勃勃不可一世的合作綱領，雖然我們今日還沒有把它一一見於實現，然而它的亘古不磨的價值，已經漸由經驗證實了。在農村中，組織一個合作社，爲求澈底改良農民之生活及提高其道德計，本綱領有被採用之必要：

關於自治事業問題，有的可以實施，有的則可以暫緩一時。農村自治事業有二十一項之多，可謂包羅萬象了，農村中人材稀少，經費缺乏，如要一一遵辦，自爲事實所不許。今將自治法之規定，抄錄如下：

- 1, 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2, 土地調查事項；
- 3, 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4,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5, 保衛事項；
- 6, 國民體育事項；
- 7, 衛生療養事項；
- 8, 水利事項；
- 9,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10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11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12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13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14 風俗改良事項；
- 15 育幼養老濟貧救荒等設備事項；
- 16 公共營業事項；
- 17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18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19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20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合作者應有之修養

- 一、首先應把意志鍛鍊成鐵也似的堅強，不因受了挫折而灰心，也不因僥倖而放肆。並須隨時提高自己的情緒，把整個的生命寄託在事業之上。
- 二、要在現代社會科學中，尋求合作的理論根據，找到正確的觀念與認識。
- 三、要在實際的活動中，注意在合作的立場來分析，觀察，研究和批評客觀的事實。
- 四、要隨時隨地糾正自己思想上觀察上的錯誤，尤其要虛心接受他人真實的正確的批評。
- 五、要多多閱讀合作刊物，尤其注意與合作有關之事實或統計。
- 六、頭腦要冷靜，心腸要熱烈，眼光要遠大，作事要敏捷。
- 七、對民衆要親密，對主義要懇切，對責任要忠實，對工作要努力。
- 八、生活要簡單，要樸素，要有秩序。作事要有決心，有計劃，有步驟。
- 九、個人慾望要制止，虛榮要打消，最忌是只發言不作事，只出風頭不顧實際。
- 十、要隨時到民衆中去，萬不可與民衆隔離，更不可厭惡民衆的缺點。

21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除了宗教以外，大約農村社會裏面所有的事業，一齊已包含在內，如果先辦合作社，集村中各人之意志思想與行動，次第舉辦其他二十項農村自治事項，自可以有條不紊。如果只想貪多，想要一時舉辦，結果百廢俱舉，而一事無成。

今後合作者便要以合作爲初步工作，次第舉辦其他，我相信如此方才可以一掃過去辦不了辦不好的大毛病。



合作談話

信用合作社淺說

一、什麼是農村信用合作社

農村中最感需要而又最感缺乏的，恐怕就是金錢了。人生在世，沒有金錢辦不了事，而現在的金錢，都集中到大都會，像銀行錢莊這些吸收存款並貸放金錢的金融機關，都開設都會上，而農村中連一個影子也沒有。所以都會上金融很流通，利息很低，而農村中金融很滯塞，利息很高。農民有時為生產上及生活上必須借幾個錢去購買肥料籽種牲畜以及修葺補房的時候，則非向村中專放高利的人借債不可。

我們知道，農業上的出息是很薄的，要出高利借債來經營農業，那是必定虧本的。因此，貧苦農民如借高利債去買肥料籽種等等，則其債務必越積越多，終必永久陷於不能自拔的境地，說來實在可憐。

現在有一個好法子可以救濟農村中這種金融滯塞的痛苦，就是農民大眾聯合起來組織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設立以後

，社員有餘錢的可以存在社裏，社員要用錢的可以向社裏去借，社裏沒有錢時，可以憑社員全體的信用及担保向外面去籌借，這樣一來，農村金融就可靈活起來了。大家的痛苦，仍要由大家來解除。

二、怎樣組織合作社

組織合作社可分下列步驟

1. 宣傳合作 在着手組織合作社之前，一定要下一番宣傳的功夫，使農民們先有了認識，懂得怎麼是合作，然後始能有鞏固的基礎。

2. 發起籌備 有些農民明白了合作社的意義及利益以後，都決心要組織合作社的時候，那你就可定一個時間，把他們召集在一起，共同議定社章草案，（如自己擬社章覺着困難各合作指導機關都有擬好的合作社空白章程，可以寫信去要。）以及進行的辦法，參加這種聚會的人，就是合作社的設立人

。由設立人之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為籌備員，組織籌備會負責進行組織事宜。但合作社的設立人，至少必須有七人，最好是在二、三十人左右，因為如人數太少，社務不易發達，太多又恐怕良莠不齊。

3. 創立會 發起組織合作社的人，既達七個以上，就可以由籌備會擬定社章草案及議事日程，召集設立人開創立會；如縣長或村長等願意參觀，也可以請他們坐在旁聽席上參觀。

到了開會的時間，由大眾公推一位臨時主席，（最好推一位籌備員為臨時主席，）再由主席指定一位臨時書記，及兩位檢票員。（預備檢票選舉票）主席宣佈開會以後，就按照議事日程一項一項的討論，議決議事日程中的重要事項。第一，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第二，逐條通過社章草案而成為正式社章，各社員應在章程後面署名蓋章或捺箕斗。第三，凡社員皆須自己填寫或託人填寫入社願書一張，存社備查。第四，照社章選舉職員，（甲）選舉理事三人或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內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合作社。（乙）選舉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社中一切事務。第五，收集社股，（社股每人至少認一股，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第一次所繳社股，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職員選出後，臨時主席即可請當選各職員登台就職，把以後會內一切事務，都交由理事會辦理，創立會即宣佈閉會。

4. 成立登記 理事就職以後，應立即照章互選主席，書記，司庫，除一面辦理社內一切事務外，一面趕快撰就呈文，於一個月以內，向主管縣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呈請登記時，應呈交縣政府登記書一份，章程二份，創立會決議錄及社員名冊各一份，這些表格，南京實業部合作司出版一本書叫「組織合作社

須知，「五分錢一冊，可以去信買一本作參考，若是附近有合作指導機關，也可去要一份印好的。

5. 刊刻圖記 縣政府接到呈文之後，如經核准，即由縣政府頒發成立登記證，接到登記證之後，就自行到刻字舖刻一方形圖記，各級合作社圖記的尺寸不同，實業部合作司出版的「組織合作社須知」上講得很清楚。單位合作社的圖記，長是六公分四厘，寬四公分六厘，邊闊三厘二。

三、信用合作社怎樣借款

近年來的農村破產，農民最需要的是資金。信用合作社本以社員間的互助為主，但是在必需的時候，也可以向社外借款，以為生產事業之資本。借款的機關，隨各地不同，有的地方有農民銀行或商業銀行，有的地方有合作金庫或聯合社，有的地方有合作指導機關放款。合作社借來款項，可以按社員的需要，轉放給社員、借款的社員們，一定要他們把錢用在生產事業上，如買牲畜籽種、租地等等，否則不可借給他們的。農民放款的條件是：一、利息低以不過一分為宜。二、期限長，以一年以上為宜。三、不要抵押，抵押放款，不但與信用合作社的原則不同，並且貧苦的農人，以什麼去做抵押品呢？

四、組織信用合作社應注意的幾點：

1. 社員：信用合作社社員的人格最是要緊，徵求社員時，一定要忠實可靠的人，並且信用合作社的社員，要以中小農為宜，因為他們需要較為殷切些。有些信用合作社，社員完全以擁有土地的為主，拒絕無地的農人加入，這樣就錯了。因為信用合作社是以人為主的，不是以財產為主的，並且有錢的人，沒有貧人對合作社需要大，那時反把合作社的效用減低了。

2. 職員：職員之中，以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事務員最為重

要。選舉時一定要特別注意他們的人格及能力，沒有相當的能力辦不了事，有能力而人格不佳，更是得不償失。有些合作社職員，壟斷社務，侵吞社款，很容易把合作社變成劣紳魚肉鄉民的工具。

3. 借款：合作社借款是為社員用於生產事業上的，所以社

時過境遷各社應力謀整頓發展

年來我國農村凋敝，經濟破產，尤以此次戰事發生，各地遭受意外災害，復以水災繼起，民間生活慘痛情形，概可想見。現以時過境遷，除當局設法救濟外，各社當力謀恢復工作，本自助互助精神，向前邁進，以求改善生活復興農村。

本會近接各社來信，內情多係請求救濟，詢問如何進行等事宜。本會對被災各地，系念殊深，為統籌辦法起見，前曾製有災害調查表一種，分發各社填報；刻均陸續填來，一俟報齊，再行核辦。至各社應進行事項，應即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辦理，如：

(一) 增加社員——各社社員，因受事變影響，不免死亡離散，各社應即宣揚合作，增加社員，鞏固信用，以厚實力。(增加社員須照社章第六七兩條辦理)至死亡或他離者，應以繼承人負責。

(二) 改選職員——各社職員因有上述關係或已任滿到期，應即召開社員大會改選繼任。

員借款時千萬要細細審查，不要使他們把有用的錢用在消費或浪費的路途上去。還有，合作社向外借款，或社員向合作社借款時，在手續方面，都要弄清楚，有些不好的合作社，職員向外借來款，私自花用了，社員一點都不知道，可是將來要負責還責任，這是很危險的一件事。(完)

李樹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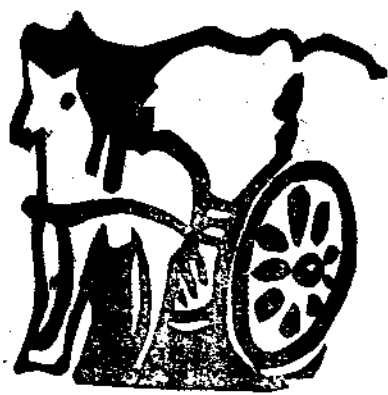
(注意)「一」「二」兩項除呈報該管縣署變更登記外並須函報本會登記)

(三) 整理用品——各社用品文件，難免損失，本會前曾製有受災情況調查表一種，隨同華北合作發寄各社，望即查填寄會，俾便統籌辦理。

(四) 年度報告——各社年終結算，因前述關係，多未照辦，應即趕辦結算，造具(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表，(三)財產目錄，經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並呈報該管縣署及本會備案。

(五) 發展業務——如辦理存款、放款、兼營等業務。

以上各項，均係各社當前急務，甚望各社本此進行，力謀發展。本會工作現已開始，稍緩既可派員分赴各社指導進行；在未達到各社前，如有不明事項，可逕函詢本會，無不詳細解答。



專載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之農村合作事業之經過

本會劉總幹事廣播演詞

我國自去歲事變以來，華北地方，受災奇重，土匪遍野，逃亡已空，農村已達破產，人民流離之苦幾至無可形容。現在大亂收平，春耕在即，救濟農村實為今日當務之急。本會職責所在，一方面輔助政府促成救濟農村之宏圖，一方面指導人民發展合作之事業。本會使命既如此重大，故本會成立以來合作事業之經過，兩應作一正確之報告，以供社會人士關心合作事業者之參考焉。

一、本會成立之沿革

當民國廿二年六月適長城戰爭結束，冀東察北各縣，受災甚重，為救濟各縣農民起見，乃成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內設農賑組，在被災各縣，組織互助社，貸放資金，數十縣農民，因得恢復耕種，不致流離失所。農賑工作，乃係短時期的救濟，故於農賑結束後，於廿三年七月，農賑組改組為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以為永久促進農村合作事業機關，辦理保管收

還之農賑款項；依據合作社法，擬定章程，指導各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並在無合作社之村莊，提倡組織新社，以期農村合作事業之普及，而達農村更生之目的。迄今本會成立已有三年以上之歷史。

二、本會促進合作事業之方針

本會鑒於年來，農村經濟恐慌，以及災害之嚴重，認定惟一挽救方策，即為提倡農村合作事業，故農賑結束後，即積極指導各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以期普及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本會促進合作事業之方針，在本會指導區域內之各村莊，為適應農民之實際需要，提倡信用、運銷、供給、消費、生產、公用、保險等合作社，即以合作社之組織為基礎，推動全村農民以自覺之努力，共同從事於農業經營方法，生產工具、種籽、肥料等等之科學改進，農業生產產品與農村消費品之有計劃的管理，健全農村金融，而使其圓滑的流通，藉期農村中之土地、勞力

資本，得充分利用，農村生產與農民生活為合理之改進，以澈底樹立計劃的農村經濟制度，此乃本會促進合作事業之根本方針，但為充實本會之力量起見，介紹銀行資金供給合作社之貸款，並聯合華洋義賑會燕京大學以及棉產改進會等機關，為本會供給人才或共同研究工作方法，以往工作，頗收成效，今後本會當仍本此方針向前邁進也。

三、指導步驟

合作事業乃係人民按照自身之需要，以自助互助精神自動的組合，但我國農村教育落後，農民知識淺薄，若政府不積極加以提倡及協助，恐難收良好之效果，本會負有推進華北合作事業之使命，對於指導步驟，根據合作主旨，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而予以合理之指導。

甲、使社員自動，為期望社員明瞭合作之組織，並培養其自助互助精神，而發揮合作之效能起見，故合作事業必須促醒農民自覺，自動組織合作社，本會從旁因勢利導，而予以協助，一切社務及業務之進行，仍由社員自身舉辦，藉養成其自立自主精神。

乙、從信用合作入手：農民對合作認識尚淺，經營能力有限，又當農村金融枯竭之際，自宜先從信用合作入手，既適合農民需要，亦比較易於經營，俟合作基礎堅固，經營能力增進以後，再逐漸組織，或兼營供給，運銷，公用，生產，消費等合作業務，以收因勢制宜，循序漸進之效。

丙、樹立合作系統，合作社之組織，係以一村一社為單位，仿日本一村一社制，但如合作社普及於各區各縣時，為謀指導與協助上之便利，社與社相互間之連繫，以及

業務上擴大之經營，故須提倡組織聯合社，一區設區聯社，一縣設縣聯社及道聯社，省聯社之樹立，使散漫而貧弱的農民，在經濟上成為有組織有系統的團體，對於整個農村經濟，藉此可以謀得有計劃之進展。

四、本會工作情形

本會以往工作情形簡略分述如下。

甲、組社及貸款，在前農賑組成立之初，曾派員分赴冀東，察北兩省各縣各鄉設立分所，指導各該地農民組成互助社，視其被災情形之輕重，按其需要之緩急，以為承借農賑款額之標準，而從事救濟，一年以還，在該組內外動員努力工作之下，共組成互助社三千八百零四處，社員十八萬零四百五十七人，貸出款額一百四十三萬三千零九十六元，其中冀東廿二縣貸款共一百二十二萬餘元，約占全部貸款百分之七十七有奇，察北各縣貸款共八萬五千餘元，約占全部貸款百分之六有奇，至本會成立，仍以前戰區為中心，加入察北之寶昌、康保、崇禮、三縣，暨接收華洋義賑會轉移冀省之宛平、良鄉、鹽山、固安、涿縣、靜海、大城、七縣，為本會工作區域，截至廿五年春間，共收回各社歸還農賑貸款一百十七萬三千餘元，內計冀東各社歸還九十五萬四千餘元，察北各社歸還二萬五千餘元，復由本會循環貸出共一百零三萬五千餘元，內計冀東六十九萬六千餘元，察北十八萬六千餘元，綜計全部貸款共計一百一十萬零五千餘元，廿五年因冀南之大名、濮陽、東明、長垣等四縣灾情甚重，由本會辦理勸農貸款，貸款額數為十萬元，嗣以察省各社原定貸款額數，不敷分配，復追加貸款額二萬二千

元，計三個月內，共貸出十萬零一千四百餘元，至廿六年一月，本會以資金所存有限，不敷周轉，乃介紹各銀行投資，並訂明由本會負責担保償還，比年以來，業經組成之合作社，達一千九百五十處，社員共七萬一千五百廿三人，舊有及新組之互助社共三千二百七十一所，社員共十五萬一千五百零三人，綜計本會全部貸款截至現在止，（連農賑餘欠廿四萬三千餘元在內）共結欠一百零四萬八千一百零三元九角一分，內計冀東各社結欠七十一萬零六百五十四元七角六分，察北各社結欠廿萬零三百五十八元九角六分，冀省其他縣份各社結欠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七角九分，察省其他縣份各社結欠九萬零五百廿三元四角，介紹各銀行投資，計保商銀行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元，金城銀行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元，察哈爾商業錢局三萬四千八百廿一元，統共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元。至廿六年八月因時局關係，交通梗阻，致指導及貸款事宜，無形停滯，然內部之整理，及今後實施工作計劃之預籌，固未嘗一日稍息，現在各縣被災情形殊為嚴重，會製印災情調查表，分寄各縣政府各合作互助社，囑其各就該地被災情況，分別填明寄會，以便統籌辦法，此本會歷年組社及貸款之大概情形也。

乙、合作訓練。欲求合作社之健全，必先求指導人員與社員之健全，合作社之職員社員對於合作意義，都要有深刻認識，充分了解，然後纔能够鞏固合作社的基礎，發揮合作社的效能，故本會對於合作訓練極為注意，廿六年舉辦指導員訓練班，以增進外勤人員的工作技能，於四月一日開課，歷時一月，參加受訓者共六十六人，社

員訓練，計已先後舉辦傳習會三期，就當時各地情況，選擇適中地點，分組舉辦傳習，第一期傳習會分四十三組，於廿三年十二月二日起陸續開幕，參加者二二九社，社員三八九九人，第二期傳習會分五十七組，廿五年一月十二日起開幕，參加者一〇三〇社，社員二一六五人，第三期傳習會分卅四組，廿六年一月十五日起開幕，參加者一〇九二社，社員一八五四人，此後的合作訓練，當與其他工作力求共齊一的進展。

丙、附屬事業。合作社雖係經濟的組織，但在農村中，實占各種公共事業的中心地位，因之本會工作上之着眼點，一方面在求解除農村現時的貧困，一方面對於預防將來災害，促進農村建設，改良農民生活等等根本的措施，標本兼顧，所以凡屬有關於農民之一切附屬事業，如提倡節儉，注重衛生，興辦教育，改良耕種，植樹，掘井，捕蝗，防疫，築堤，修路，以至於勸戒煙賭，化除爭訟等，無不竭力提倡，書面指導，刊物宣傳，並由各外勤人員，利用農隙時間，隨地講解，期得實際改進，猶其對於植棉一項，如改良生產，預防病害，以及軋花裝包方法，運銷組織等事，一方面分派人員，詳確指導，一方面發放種籽，貸款協助，因此農民均獲得相當受益。

今後本會當仍本已往的精神和經驗，遵照新政府建樹農村經濟之政策，而盡量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以達到復興農村，建設新農村之目的，對農村目前災害之救濟擬仍援照以往辦法，舉辦農賑，藉資恢復農事而安定農村，並希望各界人士贊助與指導。

合作社的淺說

本會劉總幹事廣播演講

諸位：關於合作社這個名辭，我們在報紙或雜誌上，常常看到，但是這種組織在中國尚未普遍的發展，所以有許多人不了解合作社的組織同效用，今天講的題目就是「合作社的淺說」，我先說說關於合作社的意義，各國學者解釋不同，簡單的來說：合作社就是許多利害相同的人，為謀其經濟的發展和生活的改善，共同組織的一種合作團體。中國近來農村經濟凋敝。人民生活日漸困難，所以正需要合作組織來復興，外國人說我們中國人是一盤散沙，現在我們正因為是散沙所以纔提倡合作。一粒散沙是微細的，可是無數的散沙團結起來，便會形成一塊很堅固的石頭。在這石頭裏面的每個沙粒，都會顯現着很大的力量。一個人的力量固然很薄弱，可是許多人聯合起來，就會變成力量最大的一個團體，在這個團體裏面力量薄弱的每個人，也會變成力量最大的份子。合作社就是根據這種原理組織成的。許多經濟力量薄弱的人，聯合而形成一種堅固似石頭的團體。在這個團體裏面的每一分子。都以互助自助的精神，改善他們的生活。像這樣的組織，就是合作社。

第二講到合作社的效用，僅就信用、供給、運銷、利用四種合作社的組織：

(一)信用合作社，是為互進金融而組織的。就好像鄉間農民合開的一個銀行。其業務為儲蓄放款及匯兌等等。一個農民的信用很薄弱，向外借款，往往不易借到，即能借到款項，也是利息很高，如果許多農民聯合組織一信用合作社，便可提高信用，不單借款數目可以增大，利息亦可減低，同時可以吸

收鄉間的零星剩餘資金，集合而成為鉅額資本，供給社員使用，這就是信用合作社的功用。

(二)供給合作社，供給合作社是為供給社員生產上及生活上之用品而組織的，就好像鄉間農民合開的一個商店，因為一個人所用的物品很少，不值得到遠方購買，向零售小販購買，價錢一定要貴些，如果大家聯合起來大批購買貨物，便可直接向批發莊或製造廠訂購，不但價錢便宜，貨物成色亦高，為達到此目的組織的合作社，便是供給合作社。

(三)運銷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就好像農民自己設立的農產品販賣所，農民個人單獨去販賣少量農產品，因不識市場情形，常常不能獲得正當價格，如果大家聯合起來出售大批農產品，便可直接向大市場銷售，不但價格可以提高，並可免去中間人之剝削。這就是運銷合作社的功用。

(四)利用合作社，利用合作社是為集合大家的財力，購買新式生產用具，來共同利用的組織。譬如要購買農業用的機器，決不是一二農家的財力所可辦到的，同時亦不是一二農家所可利用的，因為普通農家的農場面積有限，利用機器不能盡量發揮機器的效力，反而不經濟。所以必須大家合力購買，共同利用，方為有利，這便是利用合作社的功效。

第三講到合作社的進行辦法：

(一)客觀的需要 大家既然了解了合作社的意義和效用，現在我們應該談談合作社的辦法，即怎樣組織合作社。在未組織合作社之前，第一件要事就是要確實明瞭當地農民經濟情

形，即要把握住農民的實際需要，譬如某地大多數農民缺乏資金，爲了經營其農場，不得不告貸於高利貸者，結果終年勞動所得，幾盡爲他人所剝削，在此種情形之下，當然需要組織信用合作社。如果某地爲特用作物區域，農民並感受資金的缺乏，但其生產物，因爲商販操縱價格，常不能獲得較好之利益，在此種情形之下，當然應該組織運銷合作社。如果某地勞平坦高闊，爲粗放經營的農業，須爲新式汽犁及其他農業用機器

列各條件：

甲、資格

1. 社員必須居住本鄉且爲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戶主；
2. 品行端正；
3. 無不良嗜好；
4. 必須遵守社章，負責辦事；

乙、對於合作社

的決心，利用合作的方法經過一定的程序，以達最後之目的。
 (三) 召開創立大會，既然徵求有了優良的社員(即發起人)，即應趕快召集創立大會，通過社章，選舉職員，並請

通告 希各社注意

一、各社來信，時有漏蓋戳記情事；查經本會承認各社，均發有長形社戳一顆，嗣後各承認社來文，務於函尾加蓋長形社戳，俾資識別而昭鄭重；如社戳確經遺失，應即來函聲明，函尾并應填明縣別、社名、社號，加蓋負責職員私章，以便處理。
 二、本會現因貸款辦法在統籌中，對各社貸款暫行停辦，各社勿再來函申請，以免徒勞往返；一俟貸款辦法統籌就緒通告各社後再行申請可也。

，便可組織利用合作社。總之，究應組織何種合作社，須視當地實際情形而定，決不能一概而論，否則即使勉強組織成功，也不能長久存在。

(二) 徵求社員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並不是資本的集合，所以社員的人選問題很重要，如果社員都能本着互助的精神，各盡其責，合作社就會健全起來，否則即使具有大量財產，其社務業務亦不能向前進展，所以合作社的社員，必須具備下

的認識

1. 須明瞭合作社是經濟的組織，不是慈善團體；
2. 須明瞭合作社是互相的團體，不容自私自利；
3. 須明瞭合作社的社員及職員彼此都是平等的；
4. 須具有事業

當地政府登記，如此則一個合法的合作社算是成立，初步辦理合作社的情形，大概如此，至於管理社務經營各種業務的問題，當然很多，因爲時間的限制，不能多談。

滿洲國合作事業之現狀

曲傳政

滿洲國之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期。於五年前當建國後，為救濟農村災害及恢復地方治安計，財政部曾撥放春耕貸款，該款本屬農賑性質，嗣是改組為金融合作社，以資調劑農村金融常態之溢塞。其組織及目的稍具信用合作之雛形，其借貸對象及條件，則失却合作之本質。總言之，金融合作社於滿洲農村金融上之作用，僅可增加富農、紳商層之利益，對於多數貧民之困苦，甚少補救。例如貸款之担保皆以保長為負責及經手人，所謂保長者不外地方之富農豪紳，即可窺知其一斑。滿洲農村經濟之基本構成，既以地主、貧農為要素，自其社會生產關係言之，金融合作社之機能亦當有再檢討之必要。加之，近年來，世界經濟發展之趨勢，滿洲國為鞏固國防經濟之強化，在其第二期經濟建設之當面問題，乃於農業生產部門要求實現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之國策，為達成如此之使命，產業部於昨年初確立所謂農事合作社制度，劃定全國各省計七十七縣為合作區域，其中之一部分，於昨秋已開辦交易市場與農業倉庫之業務，其餘者對於推行事業之全面計畫擬自今春着手。聞金融合作社將改為農事合作社之信用部，合作法之公佈還得待於本年七、八月間，一切組織之實施，尚在準備期中，合作社對於整個農村經濟之影響如何，還難下一有系統之透視批判。茲將其設立宗旨及組織內容之概要，特為抄錄如下，以供關心合作者之參考。

一 農事合作社與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

欲達成建國理想，先以國民生活之安定向上為絕對必要之事。然國民生活之安定向上，國力之充實發展之具體方法，從我國之現狀看起，產業之開發須積極實施者也。

我國建國五年，治安工作略為完畢，第二建設期，即為經濟建設時代，此時首先於政府獨立開發五年計畫，於準戰時體制下必要資源之確保，或國內經濟之自給自足，猶對隣邦日本充足不足資源之目的實行着手。此中，於農畜產部門，以農畜產之大增產為目標，樹立農畜產開發五年計畫即顯然明瞭矣，然於此五個年之短日內，欲圓滿遂行國內重要農畜產計畫，當此實行時際，如現在農民之現狀無組織、無統制而欲達成所期目的者難矣，故將此等農民養成自治責任心，將有農事合作社設立之必要，而依此組織力使國內農民皆可成為有機的動員，使其實行農畜產五個年開發計畫，而



問答

問：有草莓一種，初插秧時都活着，生長枝葉，日久則均枯死，不解何故。

吳梅 王若香

答：草莓于夏季幼苗即由莖上發生，至八九月間新苗長成，即可分栽，栽後須搭一尺高之架，蓋以蘆席，以蔽烈日，冬後以草及馬糞等以防寒，土壤宜於排水佳良之壤土，初植時須時常澆水，活後宜澆以稀肥料，採用此種極易繁殖，實為草莓種植後又枯死，恐係因受病蟲害，或係受寒受乾旱之故。

問：關於蔬菜種植法之書籍，係何名稱？在何處出版？

因安 蕭懷遠

答：關於蔬菜種植法之書籍，坊間出售者雖甚多，然內容半皆者究屬寥寥，今擇較為著名之書籍，開列於下：

(1) 蔬菜園藝學 黃浩清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2) 菜園經營論 吳耕民著 全

施行農產品之大增量以資充實發展國家也。

二 農業之福利增進和農事合作社

農事合作社設立之目的，不但遂行前述農畜產開發計畫，而且對於農業者之福利增進亦有重大之意義。元來如我國農村居住者比都市居住者之經濟低下者，世界皆無也。可是我國無論何時均使都市與農村之經濟均衡，以期國民全體生活之向上，然從來農民個人經濟之方面，因無組織無統制之故，雖然當得之利益，亦成爲難得之狀態矣。

欲求此點之除掉，農民當互相結成組織團體，辦理農業經營之生產及金融或販賣及消費各方面，而使收入增加支出減少，以圖農家之經濟向上爲要。

三 農事合作社與農業生產之配給統制

國家依農事合作社組織之力，確保農民應得之利益者，前章曾已述過，但農民自己出產之農產物單爲個人私自處分者決不許也。

於國家統制指導之下，所產之農產物，宜依全體主義之情況，爲國家全體以至國民全體間，當要妥當的分配，以圖國民全體之經濟進展並使國家藉此以達隆盛。依農民之耕作始有出產生產物，爲國民全體之生命糧食，又爲商業之對象，工業之原料，我農事合作社於國家統制之下，力謀圓滿之分配。故於新地方經濟機構有重大之使命也。

第一節 縣農事合作社之概念

農事合作社設立之本旨，已說明於序說，不必再舉。但農民往有政府設立縣農事合作社之意，爲實行國家之目的強制農民之誤解，故對此點欲進一言。國家爲實施農業政策而組織農事合作社者，勿論也；當實施時，指導個個農民之法，莫如指導助長農民之團體之法便利而簡單，而且爲統一之關係，國家對於農民始有縣農事合作社之設立及事業之運管及獎勵等事。再以從來農民落於無自覺無統制之現象觀之，若爲其利益，必得將今日之農民令其自覺自己之力，謀福利之增進者也。此乃國家有十分親切之指導是也。農民之利益，即是國家之利益，農民若能增進福利，國家以能增進福利；由全體之立場，促進農民自覺，以圖農村之組織化外，並無他意也。且從農事合

(3) 蔬菜園論 下川義隆 日本東京農學堂

問：敝區各村之間，種茄子很多，究不知以何種肥料（如廐肥，人糞尿，堆肥，豆粕等）爲最宜，如何纔能發育良好增加生產？

順義 曾行三

答：種茄子時，廐肥，人糞尿，堆肥及豆粕等均可用，廐肥或豆粕宜全部作爲基肥，於移植之前施用之；豆粕可以一半作基肥，一半作追肥，或全部作爲基肥亦無不可；人糞尿宜以大部分或全部作爲追肥，分三四次施用之。人糞尿豆粕等爲富於氮素之肥料，有增加產量之效果，用量愈多，則茄子之產量亦愈多。鉀素能強健莖葉，減少病蟲之害，故於上列各種肥料外，宜添加適量之草木灰，如能更用適量之骨粉以補充其磷醣則更佳。

問：(1) 市上收買煮熟之牛羊豬三種骨頭，可否作爲骨粉之原料，

其中以何種骨爲最好？

(2) 若可以做骨粉原料，則製造之方法如何，製成是否當時可用

(3) 自製之骨粉其肥效是否與肥料公司之骨粉相等，肥料公司之骨粉每百斤價若干；自製骨粉

作社本質觀之，農民多可賴以相互自覺，隣保共助，以及相互扶助之精神，合其力再以其正直之技術，身體之健康，唯一之資本，相互邁進，俾資實現共存共榮之真意；團結起來，於此競爭激勵之社會，競爭而圖已等之農業經濟發展，道義向上，自動的改善生活者也。以此之狀態，即其自體貢獻國家，農民自漸富裕，而國家亦自開發資源也。農產開發計畫方策之實施，依農事合作社之活動，不知不覺的而圓滑進行，農民之福亦隨之增進矣。

第二節 縣農事合作社之內容

一 目的

序說業已述過，農事合作社之目的，是農民一致團結起來，由政府厚加保護之下使其各自專心從事於生產事業；生產所得之農產物，俾能從簡而有利的販賣，以謀增進農民之福利；同時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交易方面及其他分配關係，亦須以圓滑；如此辦理時，不僅為農民謀幸福，即商人消費者等全國民，亦能同享利益之處也。增進農民之福利與能圓滑分配生產產品，由國家方面觀察，足能充實國力，故農民勿須憂慮銷路，只能守分謀農產物之增產，可去開發國家之資源。縣農事合作社，以右開之開發農業、增進農民之福利、能圓滑分配生產產品等之目的所產生之制度也。為達成此種目的，只設立農事合作社，終難舉成效，故國家擬樹立一定之計畫與一定之指導，統制之下輔育縣農事合作社。惟滿洲土地，幅員廣闊，南北之地方情形，大有迥庭之慮，極應以適合該土地之情形編製制度；并須考察該地方之實情與順應發達之情勢，俾使農民逐漸有所自覺，自行邁入有組織化之途上。但官署方面決無強行辦理之方針。

二 事業

農事合作社為遂行其目的起見，得辦理左開事業之一部或全部：

1 農產物之檢查、貯藏、運搬、調整、加工及販賣

對於農民自身生產之大豆、小麥、準農產物得自由使用，當地縣農事合作社為公共施設精選機，以粒選機提高商品價格；或得使用縣農事合作社所有之運貨自動車，大車等運搬至交易場，以省其勞力。於交易場須受一定之生產檢查，再按其

答：

(1) 牛羊豬之骨，成分大致類似，均可作為骨粉之原料。
(2) 骨粉之製造方法，請參攷劉友惠譯吉村著之肥料學講義，及彭家元著之肥料學(二書均係商務印書館出版。)骨粉製成後即可應用。
(3) 自製之骨粉與肥料公司之骨粉其效果均與製造之方法而異，故孰優孰劣不能斷定，就一般而論，自製者多為粗骨粉，販賣者多為蒸製骨粉，後者較前者粒子細，效果大。肥料公司之骨粉，每百斤約十元。能自製當然價格較廉，小規模之骨粉製造設備，約須千元左右之資本。
(4) 煤炭灰作為肥料，效果極微，木炭灰與木灰相同，草木灰乃草木灰與木灰之總稱；草木灰與木灰之成分及效果大同小異，一般木灰含石灰質較草灰略多。

文安 汪實家

問：

鄙人於閱讀雜誌時，偶遇「販賣合作」四字，因平時合作書籍從未讀過，故於其意義不甚明白，

品格得自由向有利益的方面販賣。

2 農業倉庫之經營

農民送到交易場之農產物，當月未得賣出或者因價廉未賣者，可送至已等農事合作社經營之倉庫貯藏，待後日遇機出賣，可收厚利；併於貯藏期間，可以所存之保管物品為擔保，由農事合作社有借用現款之便利。

3 農產物交易場之經營

農民所生產之農產物，無論何時得有利出賣，無有此種制度時，農民既不能安。然從事向有被奸商以不當之手段迫其販賣之事，如此農事合作社於各主要之出產地設立農產物交易場，將商人集於該處，設一農民無論何時來此販賣均能得有利之出賣之制度；以往賣青苗及其他暗中交易之關係當得之利益的亦不能得之農民，可付與已等農事合作社低廉之手數料，利用交易場時，即能收其利益也。

4 各種利用設備之設置

已等縣農事合作社所設備之除草機、噴霧器及其他之農用機器已等利用時，生產物可圓滿而得；利用醫療設備及浴池、理髮處等時，而其生活亦得改善。

5 必要物品之購入加工，生產物之配給

農民由已等之農事合作社能買較賤之農業用品以及經濟用品，亦能免受奸商之欺騙，併得生產費及生活費之減輕。

6 貯金之受入及資金之通融

農民農業生產及生活經濟所必要之資金，無須借印子或以大利息借款或賣青苗等事，由政府中央銀行或其他處斡旋資金之農民，由已等之縣農事合作社，無擔保以低利即能借用多數之款。又農民所得之餘款，存於農事合作社，應用可隨時取出，縣農事合作社可借與其他農民利用，如此可互相協助者也。

7 其他達成合作社之目的必要之施設

以上各種事業外，為達成其目的可設備各種之施設：例如採種圃、共同備林、農民道場均可設置之。

希代為解釋？

靜海 吳克讓

答：

販賣合作是產業合作的一種，以販賣社員的生產物為目的。販賣合作的社員必須個個是生產者，販賣合作的生產物，有的不加工，便把生產物照樣的販賣，有的對於生產物加工，然後販賣，不過這種加工，亦須由社員擔任。販賣合作有兩種，一是受社員的委託而販賣生產物，一是購入社員的生產物，由社中販賣。在前者，合作社對於販賣行為，收取一定的手續費，在後者，購買價格和販賣價格的差額，即成為社員的所得，販賣合作的目的，是使小生產業者得從事和大生產業者同樣的生產，而且享受同樣的利益。本來以小資本從事小規模的生產者，不只在生產物的種類上缺乏一致，而且因為不能多量地調達同一種類的生產物，以至不能高價販賣。加之，資本金的不足，使生產物沒有貯藏久長的可能，以至沒有等待高價販賣的機會。為了緩和這種不便，遂有結合小資本以對抗大資本的必要，販賣合作就是這樣發生的。

問：我國「莊田」制度起於何朝，其種類若干？

保定 趙心清

答：

這種制度，因時代而有多少的相異，但不外是國家對某特殊身分階級所給與的土地。中國的莊田是始於唐代，而終於清代。唐代莊田制度的目的，是在獎勵養廉，所以在租稅和差役等方面，比之其他的私田，有種種的

再者縣農事合作社受政府之命令，對於農民之生產或配給亦有指導統制之權。農事合作社施行以上各種事業外，並且辦理地方全部農作物。(林產物、畜產物、水產物及其加工品)以廣意而言，自農產物之生產而至消費之過程，接屬於合作社辦理，然而此乃目標，不能一律而行，當初辦時，應其地方之情況運籌最適宜之事業及辦理早為中心；否者，其事業之進步，即有障礙之虞也。

三、地區

縣農事合作社之地區，於原則上以縣之區域為地域，故與縣公署之關係非常緊密，即隨縣之行政權澈底而縣農事合作社之事業方能圓滑者也。

四、構成員

縣農事合作社之構成員即合作員，於原則上以縣內之農業者充之，按其農村之情況，地方之商工業者及學校教員等其他業者亦均可加入。此乃縣民全部皆有縣農事合作員之資格，然對於縣農事合作社之目的自覺而加入者可享其利益者也。

再者縣內之農業者，可以街村保甲及屯等為單位，組織縣合作社包括下之實行合作社；以地方結成之實行合作社為基礎，再以縣合作社事業之協助幹旋，而將其事業可達於個個之農民。又實行合作社之一切皆屬於縣農事合作社，縣農事合作社之合作員，皆屬於實行合作社之所屬合作員；實行合作社之所屬合作員，皆為縣農事合作社合作員，故成一不可區別不可分離之關係。實行合作社之規約例及其他事項另有記載，故省略而不述。

五、役員

縣農事合作社之役員皆為官選，與縣公保有人的緊密連繫，即董事長一名為縣長，副董事長一名為縣參事官，董事若干名中一名為參與董事者，是縣技士，其他董事除專務董事外皆為官吏及地方有力者充之。監事者亦皆如此。然此非將農事合作社組織為官署之意，此乃使其與行政機構保持親密之關係，使農民真為自覺而組織之農事合作社是也。此點勿誤會為要。此又為國家對於農民之福利施設加以考慮，直接普遍於農民之意也。

六、合作員之義務

恩典。到了宋代，土地大別為公田，私田。公田更分為官田，莊田，屯田，營田等四種。在明代，大別土地為官田，民田二種，更分官田為還官田，沒官田，贖入官田，息莊，牧馬廠地，草場地，圍陵地，莊田，職田，養廉田，屯田等十一種，其中及息莊莊田，是賜給諸王公勛戚大臣內監寺觀的。在清朝，依地形而分土地為田和地，有民田，更名地，屯田，灶田，旗田，莊田，恩賞地，牧地，監地，公田，學田，贖田，鹽地等十三種。其中莊田又分為內務府官莊，宗室官莊，八旗官兵官莊，駐防官兵官莊等五種。

問：

當地不交通，不識平津商號匯票，當地流通紙幣，察南，日本，朝鮮三種之幣，無他號票，亦無此種票紙收否，倘收來函說明，亦能償還，以守信用，如否，尚辦不到，敢請貴會，以想辦法。

答：

貴社這款可就近至張家口或宣化由銀行或安商號匯兌，如來本會面交察南，日本，朝鮮三種鈔票亦可照收。

問：

利率七厘，日數十二月，共全年是八分四厘，延期增加四厘，不明以月利計，不明以年計，請指明。

答：

月利七厘，十二個月計算利息時，以七厘乘本金所得之積數，再以十二個月乘即得應付之利息數，延期息按原訂利率七厘增加四厘，應為一分一厘，仍以月計算法與前同。

加入縣農事合作社之合作員享受以上所述之利益，然合作員對此應有何種義務而言時，其義務大體如次所載。然政府之方針，於可能範圍內使農民之負擔輕減，故當農事合作社之設立，發給大批之補助金，專向福利民福注意者也。

1 合作社費

為補助合作社經費之一部，合作員按人頭率、土地率、耕地率等繳納合作社費，此種費用是為發展已等農事合作社而納出者也，非單為納出之費用也。按縣農事合作社之事業狀況，其合作社費不足時，考慮地方之情況，可併用出資制度或單用出資制度。

2 損失分擔

以縣農事合作社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合作社員等以援助已等造成之合作社之意義，按最近年度合作社費之比率分擔其損失。

3 保證組

合作員由縣農事合作社受信用貸款時，要五人乃至十人組之連環保證責任以資涵養互相扶助之精神。

七 會計經理

縣農事合作社之事業年度與農業年度有莫大之關係，故自四月一日至次年之三月末日者認為適當。

收入項目有合作社費、(出資金)各種事業之收入、國庫補助金及其他雜收入等。支出項目有事務費、會議費、諸稅負擔、負債償還、事業費及其他等等。

其會計經費記入組合之簿記上，於年度末時須作一貸借對照表。

希望會計注意者，是準備基金之制度。於其年中有剩餘金時，此等剩餘金皆為填補將來之損失，故須存積為準備金，此等款項於平時不經省長之許可絕不許支出者也。所謂基金者，平時積存手數料及利用料中之幾成，於凶年及招天災時可無利息的通融貸與農民，是供於共濟用制度者也。

八 役員會

農事合作社之制度者，是準其農民之自覺而組織之自治連帶責任之制度之組織，於



社員園地

二十四節歌

東光瑞麟

春雨驚春清明穀，夏滿芒夏暑連連，
秋處白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寒又寒。

四時合作樂

武清領邱劉莊合作社劉德珍



我國之現狀與協和會街村保甲制度之關係有緊密連絡時，亦無須施行以民爲主的總會及總代會之制度，莫如吸收民意施行反映合作社事業之役員會制度，此即於縣農事合作社以役員之構成置役員會，附議定款之變更、事業計畫之作成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第三節 縣農事合作社之組織

關於農事合作社之系統及組織，縣雖將設立，政府目下雖在考究中，概已認定縣農事合作社之省聯合會，關其內容可認爲統轄省內農事合作社之機關；關於組織上須注意者，即縣農事合作社與實行合作社相結之問題也。實行合作社縣內之街村保甲及屯等組織時，其數可謂數拾乃至數百之關係，此等直接相結於縣合作社，可謂過於煩雜，故於各處設置縣合作社出張所之辦事處，此等辦事處統轄數拾之實行合作社，此等方法亦在考慮中。再於同一縣內有因地理之情況而地方著異者，置縣農事合作社之分社，按其地域分掌事業爲目標。

第四節 縣農事合作社之設立

關於縣農事合作社之設立者，須將定款事業計畫書及預算書等作成，受省長之許可後始爲設立之完了。其方法概以董事長之縣長爲中心，對於縣內之街村保甲長又屯長等有志者，使其了解合作社制度之真意，使其贊同後作成定款呈請省長之許可，同時各自於地方促進農業者之經濟的自覺，網羅合作員之普遍；再於設立時設立縣農事合作社設立準備委員會，得以各方面之協力者，亦可謂有效之方法。

第五節 縣農事合作社之監督

縣農事合作社之第一步的監督爲省長，即合作社之設立許可、役員之任命等，省長考慮地方之情況而專決之。但國庫補助之專務董事，由產業部統制之。如以上省長爲第一步之監督，中央政府有監督全國農事合作社之必要，故關於資金之借入及其他重要事項留保有監督權，且應其必要徵求省長之報告。

第六節 縣農事合作社事業輔導委員會

農事合作社之目的重大已述於第二節，其目的之達成，持有建設王道國家滿洲

要知合作樂，聽須合作歌：監事與理事，一一各分科。調查指導畢，社員相切磋。春秋無暇日，寒暑儲蓄多。四時常開會，光陰莫空過。此時不合作，後來喚奈何。

合作是大公

劉德珍

在這千言萬語努力合作的聲響裏，不期竟能喚起許多民衆踴躍的來參加，這卻是我國國民文化進步的一點。但是考查他的原意，真個是爲大家謀幸福而參加麼？真個是要替社會來服務麼？的確，他們的理想未必不是這樣：「什麼爲了自己得利益，或是爲了自己要發財而參加的」。如果你要真個這樣想，不特是與人大背，并且還要失落了合作的本來面目。

須知合作是大公無私的，是一律平等的，給我們的利益是頂普遍的；不是爲了我個人而創造的，不是爲了我個人而成立的，是爲了我們大家團結起來共同享受他的利益的，請諸君不要錯看了他啊！

努力吧！現在文化一天一天的發達，社員一天一天的增加，社務跟着也就一天一天的進展；不但他的前途正在不可限量的時候，就是他的偉大精神我們也難以形容得出來啊！

節儉儲蓄

武清劉德珍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爲此而合作與否。夫合作者：首重信用而尤重儲蓄，重儲蓄則必求之於節儉；故吾人於日常生活有足維持，即不應有意外之需，必須從事於儲蓄。

儲蓄之法：以奇零之數存之於合作社，既可歸集

之使命，故縣農事合作社之事業輔導諮詢機關，由省、縣、軍、協和會、金融合作社、滿鐵及其他各方面招集委員，設立農事合作社事業輔導委員會。關於委員會之準則，因另有記載，於此省略不述。

此種事業輔導委員會，為緩和糧棧及其他商工方面之磨擦及役員會之補助機關，尙可謂具有代表總會總代會反映縣民總意之機關。

第七節 縣農事合作社與其他既設農事團體之關係

縣農事合作社統合經營滿洲農村之私經濟之全部活動，如生產指導、信用、販賣、購買、加工、利用等各種，並統合辦理農產物、林產物、水產物、畜產物等之各種產物，且為縣民全體加入之組織，故縣有縣農事合作社之設立時，其他農事關係之組合既無存在之必要。

此即一縣限一農事合作社之主義，此既為防止因亂立組合而加重農民負擔之重要意義也，因此，同縣農事合作社之設立而農會解散、棉花、煙草、綿羊、水產及其他既存之組合，漸次改組合併於縣農事合作社。又關於金融合作社所辦之農村組合的金融與農事合作社之金融機構之關係，加以適當之調整，於可能範圍內使其一致，是為方針。關於愛護村與農事合作社之關係，如另紙保有相當之連絡。

植柳問題

少 泉

目錄 小引 一、提倡植柳之深意 a. 植柳為提倡造林之助 b. 增進故鄉風景 c. 防除春日大風 d. 防除病枝 e. 化荒地為生產地 f. 增加農用工作 g. 防災備荒 h. 荒蕪與林業 二、柳之種類及性質，(一)種類 a. 北京柳或檉柳 b. 水柳 c. 他種柳(二)性質 a. 適應 b. 發育及樹形 c. 效用 d. 患害 e. 作業法 三、柳之造林方法(一)種柳法 a. 種柳方法 b. 種柳原理 c. 種柳季節 d. 柳之採取 e. 柳之整理 f. 種柳管理(二)插柳法 a. 枝條剪取 b. 扦插方法 c. 種後管理(三)其他植柳法 a. 天然植柳法 b. 植柳法 c. 池沿地植柳法 d. 湖灘地植柳法 四、植柳應以合作方式行之 a. 衛生風景關係 b. 保安關係 c. 施工關係 d. 林地關係 e. 運銷關係 f. 加工關係 附 森林法關於林業合作社之條文

小引 年來京市，頗有人提倡植柳建設，雜誌報章，時見論述，且曾引起各界

無損，復可生息增產。與其隨手浪費，或自藏於鐵櫃，豈不美哉。

合作社是救濟農村唯一的一的命脈

時利

合作社是救濟農村唯一的一的命脈，這是任何人全不能否認的。其利益有如下述：

(1) 合作社能憑信用向各金融機關低利借款，充作資金，免受高利貸之剝削。

(2) 合作社能管運銷，將各種農產品集中，運往各地，直接出賣於製造者，使中間人之利潤轉歸各社員自己。

(3) 合作社能改進社員經濟生活，如利用機器，明知有利生產，但農民限於財力不能自己置用；惟如組織合作社即可共同購置，既獲生產量之增加，又減少皮肉工作之苦痛，勝過手工千百倍矣。

合作社因為鄉村救濟之命脈，但必須發展生產、運銷、公用三方面，力求實質，不可徒取空洞形式，粉飾農村也。望從事合作者留意於斯。

遺失聲明

據延慶常家營合作社、懷來渠上村合作社、房山孤山口村互助社、房山口兒村互助社等四社函稱社職遺失，請代登啟事聲明作廢等情；查該四社社職既經遺失，自應作廢，特予聲明。

之注意與好評，良因此項建設工作，義意深遠，利益優厚，不但宜施諸京市，更應普及于華北，以至全國。茲不揣固陋，謹就華北情形一申述提倡植柳之深意，及柳之種類性質與其種植方式，冀其能普遍推行而有效，更以有組織有計劃之合作方式代替以往之個人經營零散辦法，華北植柳前途有厚望焉！

一、提倡植柳之深意

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吾人在種種建設事業中，特別提出植柳一事，固不可視為單純的植柳而已，其用意所在，蓋有下列數端：

A 植柳為提倡造林之始點：此次提倡植柳原為提倡整個造林運動之始點，當非只限於植柳，乃因植柳較一般之樹種，容易取得造林材料，成活率較高，且可即時開始種植，故以此為始點，以便漸及其他也。

B 增進古都風景：古都勝蹟，棋布星羅，中外遊人，口碑載道，當夫春光明媚之際，踏青士女尤為綽綽；惟城河四週頗乏佳木點綴，不無遺憾，故提倡植柳，俾異日古都風物，恍然三月隋堤，而外籍遊人將益贊嘆水木清華之東方古都不置也。

C 防障春日大風：京市人士尚熟記春光中捲土揚沙之狂風耶！此殊為古都減色，更足障吾人之生活。柳樹枝葉茂盛，擴張空中，堪稱良好障壁，既減暴風之威力，又增空氣之濕潤，其有裨吾人生活衛生者，誠非淺鮮！

D 防除病疫：京市人口繁多，以目前情況論，公共衛生，尚難順利舉辦，是以每年病疫流行，在所難免。病疫之傳來，原因固有多種，而四城集積之污水，當係病疫之一大來源，故提倡植柳於各集水地，以分解污物，清潔集水，其保障吾人命之安全者亦多矣！

E 化荒地為生產地：以上四點猶就其淺者言之耳，當更申述其深意。我國之荒山荒地到處皆是，據內政部調查每縣平均數約在四萬八千畝之譜，則華北全部荒地之數頗呈巨觀；設此等荒地半數可以造林，而將此不能生產作物之地化為林地，其有裨於農村經濟者，殊未可忽視。

F 增加農閑工作：鄉間俗有「閑了手就閑了口」之諺，意謂農民無工作即無飯吃也，故每至冬季農閑，貧民即顯然增多，各處忙于粥廠救濟等工作，同時竊盜之事亦日多，社會秩序深蒙其害！造林之作業多在冬季農閑之季，在農村手工業不易發展之今日，農民操此副業，小則可以糊口，大則裨益家庭經濟；直接貧民受其益，間接社會享其利，較之冬賑冬防等工作，澈底多矣！

G 防災備荒：華北農業最可慮之問題當推水旱，水旱為患於華北，使官廳束手，農民徒喚奈何者，久矣！然則華北農民其將無法免除此災禍乎？曰有，吾人其努力造林乎！察華北雨量益人工可能之補助，非旱農不行之地帶也，連年水旱者，雨季不能節存過量之水，更挾泥沙入河，潰堤而成災，故無雨則成旱災，雨多則受水害。設森林茂盛則固結山地沙石，復保持雨水之大部，使之徐徐流出；落葉苔蘚吸收多量之水分，滲入地中，成源泉而出於溪澗；雨多，河水既無携泥後沙潰堤之患，雨少，河流亦無乾涸之虞矣！是以森林造成，今日冲毀農村之水，異日灌溉之水也；無復水旱之憂，而後農業改進方次第可圖矣！美國森林科 (Newland) 先生有言：「世界文明諸國，獨中國捨森林不講，採伐柴木，深入泥土之中，……以此摧殘森林，可云備至！且森林不講之害非材木之缺乏已也，其影響于河流，致使田原非乾旱即淹沒，終歲無收穫，此為

害之大而顯著者也。……在中國之東北部，久雨則山崩河潰，久晴則土枯川涸，……總而言之，中國森林不講之故，釀成兩種莫大災患者，一曰水，二曰旱，……國人讀此亦可恍然悟矣！

日振興林業：隨近年來農村破產之呼聲，到處皆見中國農業者守陳規，不知改進之論調。殊不知中國農業者雖未改進，尚能維持其四千年來之舊觀，而我國林業，不惟不能改進，且不能保持向來之繁盛而日漸衰落矣！其已摧殘者毋論，即僅存者亦多不知保護利用，遇有大建築即取諸外洋，損失之巨，難以數計！茲以植柳為造林之始，謀全國林業之振興，其於農村經濟之裨益，不亦既多乎？

二、柳之種類及性質

提倡植柳之深意已如上述；惟欲植柳必先了解柳之種類及性質，俾資採擇，故略述柳之種類及其林業上之性質如次：

(一) 種類：柳樹種類繁多，全數逾逾三百種，況其異種間極易受粉，而成雜種，致種類益繁；分佈于北半球溫寒二帶之大部，產於我國者約五十；種至華北常見而造林價值較高者，則僅下列各種：

A 北平柳或稱旱柳學名 *S. Marsdenii*, Koidz. 即最普遍之柳也。高自一丈至四丈，幹多挺直，枝條帶黃綠色，小枝尤顯明，葉披針形，端尖，基或圓或銳，表面綠色有光澤，裏面為白粉色，葉柄短，托葉早落，花係柔荑花序，圓筒狀，先葉而開放。

B 水柳別名楊柳、垂柳學名 *S. babylonica* Linn. 在北

，端甚均狹尖，邊緣有細小鋸齒，表面暗綠色，裏面綠灰色，葉柄短，托葉早落，花雌雄異株，先葉而開花，花後結實，實熟飛散，即習見之柳絮是也。本種雖名水柳，亦適於旱地。

C 除上述之二種為造林有價值者外，尚有兩種為庭園樹：一即前述水柳之變種，枝條細長幾及地，條絲飛舞，極為美麗，即常為遊人觀賞，黑家實錄之垂楊柳也，學名 *S. Maritima* F. Panch. Schneid. 一為龍鬚柳或名龍爪柳學名 *S. Marsdenii*, F. Towles, Schneid. 枝條作波狀屈曲，別有趣味，觀賞之價值頗高，在北部為數尚少，僅見少數庭園中。

(二) 性質：柳類林業上之性質，約如次論：

A 適應：柳類分佈區域極廣，種類繁多，各具有其適應力，然其生活最要之條件，厥為二者，即充分之濕氣與輕鬆之土壤也。吾人皆知柳性喜水，固不知其尤須土鬆也。柳樹在固結之粘土中，雖有濕氣而生長亦不良；反之，在地層較深之輕鬆土壤中，雖水分稍缺，生長亦頗茂盛；總之，水分與鬆土皆為柳樹生活上之要件，故河流堆積之兩岸乃柳樹生長的理想地帶；柳樹之恒為河流之護堤樹，亦其本性之使然也。次論及陽光與鬱閉：柳樹偏于陽性，不宜于低陰，在水分充分供給、土質合宜之條件下，雖當日光直射亦能生長如常；柳類喬木作業林，易成鬱閉，及老齡則漸破矣。

B 發育及樹形：柳類枝幹之側芽特別發達，遠駕乎頂芽之上，故幹多分枝，枝復多分枝，任其自然生長，則成龐大低矮之形；園藝上植垂楊柳，常利此點特性生長美麗之樹形，以供玩賞；造林家則常舉行摘芽去枝之工作，庶頂芽生長，幹可高聳成材也。再則柳之萌芽力甚強，如大樹伐去，根部尚繼續生活，不難萌芽叢生一片小樹，因此故適于插繁殖與顯木作

業等，生長尚稱迅速，惟側芽常奪主芽之勢而生長，不可不注意及之！

C 效用：柳之效用亦多可述：木材細白而柔軟可供火柴軸木、製火藥用之炭及各種小用材一也；枝條可編製用具或代繩用二也；垂楊柳等品種美麗可供玩賞及行道樹用三也；利用低濕不毛之地生產木材四也；五則柳樹能分解污水，吸收污物，故有清潔污水、改良土地俾生長良草之效，而低污隙地池沼之旁植以柳樹，既呈美景，復裨衛生；六則柳樹植於堤岸，能固堤邊水，減少水災於無形，利益尤稱偉大。是以植柳只在用材方面觀之，似尚無足輕重，然就衛生防災兩點觀之，雖池畔之一株小柳，皆於人類生活有莫大之利益，幸勿忽視之也。

D 患害：柳之抵抗力甚強，雖在洪水汎溢或低濕不毛之地皆可生長，惟老齡易中空；由產地移於較暖之地，易罹甲蟲蟲耳！

E 作業法：柳不能生長於山地，故鮮大規模造林者，但為河岸之護堤樹者則到處皆是；濕潤地及河湖灘地亦非植柳草屬。前者行喬林作業法，生產木材；後者行短代期之矮林作業，以生產棍材。間亦有用頭木法，產生薪材者。質言之，柳樹造林之目的與他種樹不同者，要點在乎保安與利用荒地；生長地點非河畔即湖灘，因之作業法亦異矣！

三、柳之造林方法

前已略述柳之種類及其林業上之性質，茲更進而論其實際造林之方法，蓋柳之造林雖有天然、插枝、植樹等法，然終以插幹法最為適宜，以其栽植既易成活，又易成林故也。茲先述插幹造林法。

(一) 插幹植柳法：

A 插幹方法：選四年生至六年生之幹或大枝，截取丈許，徑約在寸半之譜，較大較小均可變通，不過以上列大小為最普通，就地掘坑插之，插入地中約二尺，地上八尺；幹宜直立，較小之插幹，則先用木樁或鐵棒穿穴插之；幹之下口切面宜大而平滑，上部塗泥或加以包裝，以防水分之蒸發；幹之四週，務必踏實，以免搖動；距離視幹之大小及作業法而異，約在丈餘之譜。插後按時澆水，保持溼潤，同時忌日光直射與空氣乾燥。

B 插活原理：插幹入土之初期，無根以資吸收，該期即從其下部之切口吸取水分養分，並消費幹中原貯藏之養分，而維持生活；此後藉土中之濕氣，從切口形成層及形成層附近增殖新細胞，形成一柔軟透明之層。此柔軟透明之層在外部漸次硬化，由柔軟組織變成軟木質；在內部漸生形成層，與原插幹之形成層相合，故稱此層為癒合組織。由癒合組織外部再行生根；同時插幹上部之芽得養分與溫度，亦逐漸萌動，遂行成活矣。就上述插幹成活之過程中，須注意者有四点：一、為土壤中之水分之供給，因非此則癒合組織不能生成，亦無以維持其過度期間之生活，故適插于河岸，否則須按時澆水也。二、在幹未生根前，其一部之養分由幹中貯藏者供給，故採取插幹應在其休眠期，葉部養液均回至幹中之際，同時擇其組織充實者也。三、幹未生根前另一部之養分由切口吸取；再則根生于癒合組織，癒合組織生自切口，故切口愈大則吸取水養分之力愈大，生癒合組織與根之部份亦愈大，是以下部口宜大也；通常切成斜面以增大其面積。四、插木成活之要點固在乎癒合組織及根之生成如前三點所述，但更為重要，插木之成活是上下兩方的，下為根之生長，上方乃芽之萌動，上下兩方同時活動

，于是新生命開始，兩者缺一固不可，而不齊一亦不可，不可不特別申述者也。欲求二者俱全而齊一，端在上下溫度溼度之適當的均衡；勿使地中溫度過高，致芽過度生長而終不能生根，故插幹須選擇較陰地，空氣中亦含有多量的溼氣；又忌地上溫度過高，致芽已萌動而地下溫度尚不足以生根，故在插枝則斜插，插幹則選日光直射，深插俾地下溫度少變更，並擇適當之季節，俾地上下溫度得以均衡也。

C 插幹季節：通常在春季土地解凍之後，柳芽未發之前。如已發芽，則幹中之養分已消費，新葉之蒸發尤多，靠切口所吸收者絕不足以供給；且上下部活動失其平衡，定難成活也。反之，在芽未發之先插之，則上部消費少，益以幹中貯藏之養分足以維持過渡生活，故插幹與其失之於晚，無寧失之於早。然地凍期施工既不便，溫度太低樹液亦不流動，是以在地解凍之後，芽未發之前，樹液正將流動之際為最合宜季節。但在察省情形則有異者，因該省氣候較寒冷，地解凍之期太晚，（清明後）雖芽已發（時在清明）而地尚未解凍，故當另行設法。此點有二法可用：第一在秋末冬初落葉之後即採取插幹埋于土中，避免冬季烈風嚴寒，翌春再插；第二則在春日未發芽之前採取插幹，上部塗泥，下部切口置於陰地水缸中，待地解凍時再插之可矣。此外在暖地亦可行秋插，但在寒地則切口有凍爛之虞，上口又苦風霜之患，成功之望殊少。至日前報載之秋插法，地下二尺地上二寸之插法，係插枝法與插幹不同，容于插枝法中論之！

D 幹之採取：樹木入秋末冬初受氣之刺激，漸變其以往之生理情形，葉部光合作用，根部吸收作用，逐漸停止，而葉部中之種種養分，於其將脫落未脫落之際，儘量輸入幹中，而後

方生分離層脫落，是時樹亦進于休眠期，至明春天暖乃開始萌動。在休眠始至萌動止，依樹木生理之觀點論，隨時可採，隨時可插；惟實際情形，嚴寒地凍不能扦插，而農事作業時間忙閑亦須攷慮矣。由此知採時有二：一在葉落而地未凍前，一在地解凍而芽未萌動前。後者隨採隨插，前者採後在暖地可即插下，在寒地則橫埋於地下或存于不當風處，並加草遮蓋，俟明春再插。如在春地解凍時與農事作業突衝則在冬季行之，俱與農事無突衝仍以在春季行之較妥。年前採下者兩端不免枯乾，務于插前以利刃去之。

上幹之整理：採下之幹即去其小枝，但勿傷及幹之皮部。採取時如曾用鋸，則因溫度高不免滅殺生機，當再以利刃削下部使成斜而平滑之口，或削為錐形；上部切為平圓。又酌截取適當齊一之長，通例為五尺至一丈之數。

F 插後管理：觀前插幹法，似無難事，如法施行，當可成功，殊不知插後管理殊為重要。如以為插完即完，不復過問，或因農事漸忙，不及過問；幸遇天年，可獲成活，但生長亦劣；若再遇非年，無復成活之望矣。吾人當知古人所謂「十年樹樹」意即樹樹非一時之功也，願造林者留意焉！

初年管理：除適時給水外，春日宜搔去葉芽二三次，僅留上部二三芽，庶全部養分供給上部之生長；次于上部新芽已大成長時，復於秋季稍去，方不致因冬季大風之吹撼而搖動插木之本也。

次年：秋後酌留七八枝，太長者適當去之。

第三年：秋後僅留四枝，使之適當排列，最好九十度一枝。至此樹形成矣！如無以上三次之修理，則枝條叢生，不易成材矣！

第四五年：去年留存之四枝為主枝，主枝今年又生不少分枝，至秋復去主枝上之細枝，僅留頂之一部，第五年夏季再去細枝，至是枝幹造林之事畢矣！俟適宜之年齡採之可耳！

(二) 插枝植柳法：插幹造林固為柳樹造林之最適方法，但如一時不能得多量之插幹，或優良品種枝幹不易獲得時，材料較昂時，插枝法成林雖稍晚亦尚矣！茲述插枝法：

A 枝穗剪取：春季由樹剪取三四年生之枝，大小皆可，隨即插之，成活甚易。不過柳樹插枝法多用于優良品種，庭園中植之龍鬚柳等，此等品種多于冬初剪取，以資美觀，而幹部生長宏偉，故此時剪下之枝條，即可選作插穗；入冬凍成小捆，堆于室中蓋沙及草，既保溫溼，又不礙呼吸，翌年取而插之可也。

B 扦插方法：最普通之一法，春季將枝穗下部芽之背面下剪削成馬耳形，上部芽上二三分剪成圓形，先以木棒插地作穴，然後插入，以免傷及皮部；插入土部份宜長然須踏實即可。此行至七月中旬隨時可行。於矮林作業時有單插寄插兩種：寄法插即數條插于一處，於草茂之地或以改良土地為目的時最為適用。第二法，插法如上述，不過秋季行之，多用于暖地。但如用於寒地，如地方多雪，或冬季乾燥均有成功之望，蓋如上述可免去霜柱之害也；無霜柱之害，上部芽可保存不枯，來春即可成活。故地上二寸地下二尺之插法，頗可試行，因地下較深下口不致凍解，上口如不遭霜柱之害，則成功矣。（但以客間未及參攷地方之冬季土溫霜柱紀錄，及翌春發芽時氣溫與土溫之情形，不敢斷言也。）又直插斜插亦當考慮。察省植物有用秋後斜插者，翌春生長頗茂，柳與楊同科，組織微軟，耐凍

性稍不及楊耳。第三法，為較精密之法亦最安全之法，用於特別情形，不適柳樹之一般造林，此法乃先行插條育苗，然後移植也。育苗法，選溼潤向陽砂質壤土之地，深耕作三尺五寸之苗床，三月中每八寸開一橫溝，將剪成之枝條每十株一排，上部留二芽即足，覆土踏實，週後即可發芽，六七月施肥一次尤佳。翌年再行移植可也。

C 插後管理：一為水分供給。較精密之扦插。供給三次適時適量之水可矣：初次在扦插之時，所以促成癒合組織也；二次在新芽已放，新根未健之際，供其多量之蒸發也；末次根雖已健全，於乾旱之際，補充土溼不足也，二為整理枝條，春日播芽，夏剪繁枝，要點在求幹之直立，分枝適宜而已。

(三) 其他植柳法：

A 天然植柳法：柳樹鮮行天然造林法，有之僅限於洪水之跡地並無雜草繁茂者；可用大面積側方天然下種法，藉風力散佈種子，或其下部生枝，由洪水堆泥其上，成天然伏枝造林，但僅於河岸汎水之後。

B 植樹植柳法：一，育苗：將成熟之穗實切取之，入袋磨乾藏之，即行播種發芽較大，待至翌春則發芽力銳減，苗圃地宜於輕鬆溼潤之地，作三尺寬之苗床，每分地播二三升，上覆土以不見種子為度；歷月餘始能發芽，當年僅長三四寸，翌年移植一次，定三四寸之距離，第三年可定植矣，二，栽植：由種子或扦插所育之苗均屬根深橫擴，栽植極易，但亦遠不及插幹之便利，故亦少用。

C 池沼地植柳法：淺之池沼，因利用荒場計，為衛生計，有時有行池沼內造林之必要，此地非柳亦不能成活，非柳亦不能分解污物。其法一如普通插枝而行於水中也，惟至少須有三

四寸露出水面；如係流水，則須斜插，以上端向水流下方，可防水沖倒及塵芥之附着。

D 湖灘地植柳法：湖灘荒地，均可植柳，方法亦甚簡單：在水流成直角之方向，每隔四五尺造成一尺至尺五之高隴，隴間起土成溝，將土添於隴上，然後在隴上插柳，插幹插枝均可；一度植後生長極爲良好，每遇代期加以疏導，散佈其土於隴上，可免雜草之繁茂。

四、植柳應以合作方式行之

植柳之技術問題有如上所述，但植柳之成功，非技術一方所克成功，而另一方猶關重要者，爲人事問題。植柳之人事問題，如植柳之提倡與保護等，在在皆屬于人事問題，而解決此人事問題，合作乃不二法門。再則就植柳之性質而論，其公的意義，大于私的意義，如護堤防災，裨益衛生之重要，實超過產生木材，故私人培植不若合作培植。如吾人認植柳爲必要之舉，技術固不容忽視，然須益以合作方式，以期推進順利，而竟全功也。茲申述合作植柳之必要各點如次。

A 衛生風景關係：林木有調劑溫度，增高溫度清潔空氣之效，柳更有分解污水之功，事關公眾生命安全；又吾人入巨木鬱蔥，白晝晦冥之林，無不胸襟開擴，兒童山禿嶺，便感不快，是林景影響吾人精神者亦大；似此爲衛生風景之林，何能由私人經營？私人無計劃之經營亦何克有效哉？故必合作社經營之，以維公共之利益也。

B 保安關係：林木有保安之功，如防風沙，固堤防災擁沙理水等。設一村有風災之患，則當一村合作造林以障之。設某山爲荒山，大雨之後，携沙土流下，附近河流必因床高水溢而災，則山河附近之人應合作植柳於山以理水固沙；復于兩岸植

柳。堤無虞其潰矣！是皆非私人之所能爲力，而有賴于有組織有計劃之合作社也。

C 施工關係：植樹之根本乃爲苗木之育成，育苗之事，私人不及合作。植樹之時間有定，近代無論爲保安或生產皆宜規模較大，大規模之造林，亦宜合作行之。林木之成活，由於植者之責任心者較技術方面尤多，故雇工造林遠不若合作社員共同造林。更重要者爲保護問題：此盡人皆知之事實，保林之難，十倍倍甚於造林。近年團體機關造林之數字，亦頗可觀，而存者殊少；私人造林亦不少見，但林更無存，實建設尤遠不勝破壞力也。蓋林木於無意之中即毀于牲畜兒童之手，即成人私德亦未必皆高，故合作造林公共保林洵必要也。

D 林地關係：林地多荒地童山，如柳則多利用低溼湖灘河岸之地，此等公地，本不當私人所有，理宜公共享有；甚者私人既不利用，而公共團體亦莫由舉辦，坐令利異于地，且招災害，況森林法明文規定合作社有領荒造林之優先權，故由合作社起而舉辦之，實至當也。

E 運銷關係：森林生產多在供給建築木材，及工業原料，（如製紙，火柴，活字，鈕扣，人造絲，軟質體等），必由僻遠鄉村運至大都市方可脫售，因生產者距消費太遠，中間經手人太多，是以生產消費雙方均受莫大損失；且今後林產；出現國際市場，私人如何能操左券，是林產運銷合作社尙矣。

F 加工關係：林產製造已成專業，不復爲造林者所兼營矣，而初步之加工，則爲生產者利用農閑之良好副業，如去皮，截段，開板等，技術簡單，利益優厚，農家因生產太少，往往不兼做此等工，致被木商奪去之利不知幾許？如由合作社購置工具爲之，利莫大焉！

G 資本關係：森林收穫較緩，不若農產之短期即可收回成本，在我國農村經濟不景氣之今日，與夫國民之習尚，孰肯投資于數十年後收還資本之森林業乎？且如借貸私人款項，低利借貸不易，長期借貸尤不易，而農村金融機關，又非私人信用可得，是農民欲以低利長期借款投諸根本事業，亦非合作莫辦也。

茲引森林法中關於林業合作社之條文以供參攷：

森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府令公佈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

，組織林業合作社：

-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 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立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防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佈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決議之撤消；
- 二、職員之解職；
- 三、合作社之解散。

第四章完

古人有言：「一日之計在於晨，一年之計在於春。」我們應該愛惜這個美麗的春光，鼓着勇氣努力；我們應該利用這個不冷也并不熱的天氣，多幹些有利農事的工作。



農民常識

介紹一種最優良的殺蟲劑

編者

我國自古以來，人民多以務農為業，而國家亦因是以「以農立國」稱於世，唯因社會之畸形演進，和一般之輕忽，截至目下已成爲農業落後的國家；對於殺蟲的各種葯劑，在農村中固已早有引用，例如毒餌殺蝗蟲，菸屑，木灰，苦樹皮之殺菜蚤，火油之殺稻蟲等，不過所用之葯劑與用法，均一仍舊貫，乏人注意與研究，時至今日，對於殺蟲葯劑舊的改善和新的加添，都是急切的需要。

現在鄙人不揣冒昧，來給諸位農友們介紹一種最優良而最方便的殺蟲劑——黛里斯 *Derris elliptica*，牠是屬於豆科植物，起初僅馬萊半島，和爪哇等地有人種植，後來各洲之農友們，知道牠在殺蟲劑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於是甲地採用，乙地試種，不到三二年的功夫，黛里斯竟一躍而居近代殺

蟲劑之首席，而黛里斯之試種已普遍於全世界了，現在我把牠的優點，用法，和效力，在這裏對大家講一講。

(一)優點 在歐洲引用黛里斯作爲殺蟲劑較早的國家是英美兩國，據開爾莎氏 *Kelso* 在腦瓦 *Novarona* 處之報告內稱：黛里斯能防治多種害蟲，其最重要者爲防治蔬菜害蟲，用之者尤廣，美國近三二年之採用，已由試驗期而達於實施時期；一九三四年在長島 *Long Island* 一地之秋期甘藍，即用黛里斯粉百五十餘噸，防治面積達二萬四千餘畝，得免除蟲害，爲數亦極可觀，致其引用之原因，有下列幾點：(一)砒化物，氯化物殺蟲力很高，用者亦極普遍，不過因施用後遺毒，能危害人生，而砒酸鉛因其雙重毒(即砒合鉛)遺害人生之程度，更將倍加，爲適合市場情形，勢必尋覓相當葯劑以替代之，

(二)美國菜市禁律極嚴，凡用過有害於人生的藥劑，市場上概禁止出售，即用之亦須在收穫期前四十日；對於鮮菜如櫻桃，蘋果，亦有類似的限制，此輩相引用黛里斯以代替礦物性藥劑之第二因，(三)生產者為遵守定章及謀顧客之樂用起見，所以在蔬菜或鮮菓上面若遺留毒質，必須另外用藥液洗滌，是又增加生產費用，黛里斯之殺蟲效力，既不弱於砒化物等，復無斯等缺點，此其引用者乃與日俱增之又一因也。

(2)用法—施用黛里斯，分液用與粉用二種，以殺蟲效力言之，二者之間，固無大差別；但在手續方面言之，粉用時其調製手續至為簡單，尤便應用，至於液用則較為費事，不過有時因器械或習慣等關係，液用亦自有其重要性。茲將二種之調製手續，略述於後，因供應用時之參考。

(甲)液用，提取黛里斯精液 *Derris extract* 法有多種，但所用之溶媒，總不外乎丙酮 *acetone*，酒精，或水三者，前二者用作溶媒時，能將其中所含毒殺害蟲之成分，無論其能否溶解水中，均能盡量提出，若僅以水侵漬，則所提出之有效成分極有限，當稀釋倍數低時，尚可施用，若稀釋倍數增高，則其效力激減。復次黛里斯之水提出液，稍為放置，其中之有效成分，更易揮發消失，茲將其提取法列下：

第一，應用羅氏 *Rohlf's* 的裝置法，繼續蒸溜其侵漬溶液十小時。

第二，將黛里斯根磨成極細之粉，使浮懸於溶媒中，經過四十八小時後，再用 *Cheese cloth* 過濾，濾後用新的溶媒，多次沖洗之。

用上二法所提取成分之多寡，均無大差異，經過提取後之

剩餘物，不無少許精質，故仍有用溶媒再行浸漬者，惟所能提出者無多，而毒力亦減。

(乙)粉用，普通施用黛里斯多側重於調製手續簡單，而施用方便者，所以粉用者較多；其調製法先將根磨成細粉，再按照各種害蟲之性質，摻加其他加雜物，如石膏，滑石等，以稀薄遠所需要之毒力為標準。黛里斯根中所含的毒分，固隨品種與土質氣候等，而有不同，所幸其間差異不大，普通多在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中間，施用時二者之普通調製量簡表附後：

噴液噴粉調製量簡表(表一)

項目	有效成分	需要比例	黛里斯量	摻加物量
液用 I	4%	1—15000	二五份	水5000份
II	4%	1—10000	二五	10000
III	4%	1—15000	二五	15000
<i>Culor</i> (註)		1—1100	〇.五	1100
粉用 I	4%	1%	115	75
II	4%	.5%	121%	87%
III	4%	.33%	81%	91%
<i>Culor</i>		50—150	50	50

(註) *Culor* 係用黛里斯粉與除蟲菊粉合製之藥劑

液用之份數按照體積計算粉用者按照重量計算

此外農友們於使用此種殺蟲劑時，除依照上述之方法配合外，尤宜注意下列三點

a. 除非即用時，不能用水化石灰 $Ca(OH)_2$ 作為沖淡物

b. 無論其為粉劑或為提出液，若經久暴露於陽光或空氣當中，其毒效大減。

c. 多年生之黛里斯根中含毒質較高
(3) 效力：黛里斯可用作接觸劑及胃毒劑，具有極高之殺蟲力，且於人生無有危害，故用者日廣，黛里斯所能防治之害蟲很多，今將其主要防治之害蟲名稱表列於後：

黛里斯 (Derris) 之主要防治害蟲一覽 (表二)

甘藍薊馬	瓜蔓鑽心蟲
墨西哥甲蟲	菜蟲
白菜尺蠖	金背蛾幼蟲
西瓜甲蟲	菜網蟲
斑甲蟲	王瓜條斑蟲
西瓜斑點甲蟲	豆浮塵子
馬鈴薯甲蟲	菜野
番茄蟲	

今將黛里斯殺蟲效力分別詳述於後

(甲) 黛里斯殺蟲力之探討

以黛里斯防治吸收式口器或咀嚼式口器的昆蟲，均有相當效力，而防治櫻桃果蠅和金背蛾幼蟲，效力尤顯。一九三四年據哥拉斯構氏 Hugh Glasgow 在紐約省立試驗場試驗結果，在前一年櫻桃園未用黛里斯防治，其損失估計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而用之噴射三次後，估計其損失，尚不到百分之一，其效力之顯著可知。黛里斯與除蟲菊效力之比較，可參閱下列之表，此表數字係錄自外金尼亞省立試驗場之報告，根據表內數字，可知黛里斯防治金背蛾幼蟲實優於除蟲菊，惟防治菜尺蠖則較遜。

黛里斯與除蟲菊酸性硫酸鈣防治二種蔬菜害蟲之效力比較表 (表三)

藥品名稱	攪加物	有效成分	防治金背蛾幼蟲效力百分	防治菜尺蠖效力百分
除蟲菊粉	滑石粉	0.5%	85	95
除蟲菊粉	滑石粉	0.3%	84	96
黛里斯粉	滑石粉	0.5%	94	79
黛里斯粉	黃土 (Inerc.)	0.5%	87	79
黛里斯粉	黃土 (Inerc.)	1.0%	90	71
除蟲菊粉	滑石粉	0.25%	76	92
Kwba-Tox (註一)	滑石粉	0.4%	84	85
除蟲菊粉 (註二)	土 (Inerc.)	0.5%	64	94
黛里斯粉	土 (Inerc.)	0.25%	75	68
除蟲菊粉 (同註二)		0.135%	64	82
Cubar粉 (同註一)			82	45
Sprayite (同註一)		0.043%	81	44
除蟲菊粉	滑石粉	0.1%	51	65
硫酸鈣	石灰	25%	64	28
對照			0	0

(註一) 黛里斯粉之商品名稱。(註二) 已攪加好之除蟲菊粉。

(乙) 黛里斯有效成分之適當濃度觀察

黛里斯既具有相當的殺蟲力，但在何種濃度時，其效力最佳，而用費較低廉，自宜加以研究。濃度高時則需用黛里斯量必多，若殺蟲力無大差異時，自以採用濃度低之調製量，較為經濟合宜。觀第三表第三欄內知黛里斯有效成分在百分之五濃度時，殺金背蛾幼蟲的效力較之濃度在百分之一者不相上下所以粉用時之有效成分在百分之五時為最宜，至於液用時

的濃度——五〇〇〇，和一〇，〇〇〇在效力上，亦無多大差別，至一一一五〇〇〇濃度時則效力激減，所以液用時以一——一〇〇〇〇之濃度最為適當（試驗見下表）。

黛里斯精量數試驗（防治蔬菜害蟲）瑞俄害得試驗場報告

項目	稀釋度	健全百分	罹害輕微的作物	罹害較重的作物
黛里斯粉	1:5000	52.8	30.1%	17.1%
Penetral 噴射	1:10000	54.8	25.8%	19.3%
五次	1:1500	37.9	36.1%	26.0%
對照	—	7.5	23.9%	68.6%
黛里斯粉	1%	80.2	11.5%	8.3%
黃土噴射五次	.5%	80.7	10.3%	9.0%
對照	.33%	70.5	21.8%	7.7%
對照	—	38.5	32.0%	29.5%

（丙）攪加物之選擇

普通黛里斯根所含之有效成分在百分之四至五之間，施用時必須攪以他物質以稀薄至所需濃度，但所用之攪加物，既有多種，對於效力不無影響；由下結果，可知其中攪石膏，滑石粉為最好，黃土次之，如即用時，新鮮之石灰亦可，茲舉外金尼亞蔬菜試驗場報告防治二種蔬菜害蟲時八種不同之攪加物效力比較，以便作選定優劣之參攷，茲列表於下：

黛里斯粉防治菜尺蠖及菜金背蛾幼蟲的攪加物試驗

外金尼亞蔬菜試驗場報告		菜尺蠖		菜金背蛾幼蟲		總計	
加雜物名稱	數量	未中毒百分	效率百分	未中毒百分	效率百分	未中毒百分	平均效率百分
加雜物	菜金背蛾幼蟲	未中毒百分	效率百分	未中毒百分	效率百分	未中毒百分	平均效率百分
加雜物	菜尺蠖	未中毒百分	效率百分	未中毒百分	效率百分	未中毒百分	平均效率百分
加雜物	總計	未中毒百分	效率百分	未中毒百分	效率百分	未中毒百分	平均效率百分

滑石粉	五三	二六九四	五九	八八	八五	九一
石膏粉	七七	三九九一	六五	八七	一〇四	八九
黃土	三九	五二八九	八七	八三	一三九	八六
石灰（新鮮）	四七	四三九一	二四	七五	一六七	八三
面粉	五六	五五八八	一五	七七	一七〇	八二
菸屑	五九	八〇八二	九七	八一	一七七	八二
陳石灰	四〇	六〇八七	一五六	六九	二一六	七八
硫酸銻石灰	五〇	八一八〇	一六七	六七	二四八	七四
對照	〇	四五八	〇五〇二	〇九六〇	〇	〇

（丁）期間試驗

黛里斯之施用次數視蟲害輕重而定，普通在三——五次之間，而各次施用之期間距離，究以若干時日為最適當，似宜簽訂，以供採用者之參攷，就一般情形言之，液用之黛里斯其期間距離較粉用者為短，普通液用時距離由七日至十日左右，粉用時，由十日至十四日之間均可，但期間距離愈短無論其為液用或粉用，其效力均較高，不過費用增高而已（見下表）。

黛里斯防治菜蟲之期間試驗

瑞俄害得試驗場

項目	施用間隔	重複數	生長良好百分	罹害輕微百分	罹害較重百分
噴液（含黛里斯精）	7	6	89.1%	88.3%	24.6
黛里斯精	10	5	42.7	80.3	27.0
1:10001	14	4	16.4	82.3	51.3
對照	—	—	6.0	18.7	75.3
噴粉（含黛里斯精）	7	7	79.8	17.0	8.2

黛里斯精	10	5	75.0	16.7	8.8
5%)	14	4	78.0	14.9	9.1
對照	—	—	27.4	35.8	38.8

就上述諸點看來，我們可以很肯定的來說：黛里斯的殺蟲效力較除蟲菊強烈些，但他的殺蟲力雖比砒化物不弱，但對人

輪種底年數

子、一年的輪種

春季——稻。

秋季——大豆、金花菜、蠶豆、花生、甜薯、芋頭、小豆、芝麻、任選一種。

丑、二年的輪種

第一年

春季——稻。

秋季——蠶豆、大豆、金花菜、花生、甜薯、芋頭、小豆、芝麻、任選一種。

第二年

春季——蕎麥。

秋季——大麥、大豆、小豆、芝麻、任選一種。

(甲) 水稻：

子、一年的輪種

生則無大礙，在防治蔬菜和菓樹害蟲的時候，牠更是有替代砒化物的價值，此外牠更兼備接觸和胃毒劑兩者的殺蟲能力，倘在一地發現多種害蟲的時候，我們如果使用牠，那不但經濟，還能大見功效。

春季——蓮、藕或蘆葦。

秋季——稻。

(乙) 棉花與麥子：

子、一年的輪種

春季——棉花。

秋季——小麥，隔一年種大豆

丑、二年的輪種

第一年

春季——棉花。

秋季——大豆或蠶豆。

第二年

春季——玉蜀黍或小麥、蕎麥或小米。

秋季——大麥、蕎麥、大豆、花生。

本刊投稿簡約

- (一) 本刊以探討合作理論，確立合作路線，介紹合作技術，宣揚合作效能為宗旨，凡與本刊之宗旨相符，自撰或翻譯之稿件，或農村生活照片，均極歡迎。
- (二) 投稿文字，不論文自白話，但請用格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譯稿最好附寄原文。
- (三) 來稿編者有酌量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得預先聲明。
- (四) 來稿一經轉載，版權即為本刊所有，如欲保留，請預先聲明，若尚未揭載而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五) 來稿無論刊載與否，概不預復。惟預先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六) 來稿揭載後，酬謝辦法分二種。
 (甲) 現金 每千字一元至五元，照片每張二角至二元。
 (乙) 酌贈本刊。
- (七) 稿件請寄北京東城西堂子胡同十八號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輯室。

刊登廣告價目表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頁	十分一頁	價目	
				期數	期數
十五元	十元	五元	二元	一期	一期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二元	五元	三期	三期
七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八元	六期	六期
一百元	七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全年	全年

華北合作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出版

編輯者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輯室

出版者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地址 北京東城西堂子胡同十八號

電話 四七一二
電局 三一四三

本刊寄贈辦法

- 一、經本會指導成立之互助社，每期寄贈一份，至改組完成或解散之日為止。
- 二、已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每期贈一份。
- 三、在本會指導下發起組織完成，尚未承認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一份，至承認或解散之日為止。
- 四、本會工作區域社會人士或機關函索時，隨時寄贈。
- 五、如非本會工作區域社會人士或機關函索，除以刊物交換者外，應付印刷郵寄費每期二分。
- 六、每期寄發本會外勤工作人員每員一份，以備隨時分贈各界人士。
- 七、互助社或合作社職員，於每月收到月刊時，應通知各社員輪流傳閱，該字之社員有對不識字之社員講解之義務。

本會現存叢刊一覽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什麼（第二號）

信用合作社的帳簿和記帳方法（第三號）

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步驟（第四號）

勸農貸款是什麼（第六號）

棉花怎麼種（第八號）

農業合作社經營初步（第十二號）

二十四年度報告書（第十四號）

規章彙編

合作須知

協助植棉報告